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期货字[2010]161号

关于发布《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反洗钱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经2010年12月22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保密管理办法》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印发

打字：舒辉

校对：刘毅琳

共印2份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保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严防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反洗钱工作信息的安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和其他保密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密工作既要确保公司秘密的安全，又要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和运行。

公司秘密是指关系公司、客户等利益，在一定时期内仅限于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反洗钱的保密工作由反洗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所有工作人员对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交易信息以及反洗钱工作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

第二章 保密范围

第五条 反洗钱工作的保密范围包括协助外部司法及监管机构调查事件和内部公司调查事件，具体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相关卷宗和档案；
- （二）客户身份、资产、开户信息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资料；
- （三）通过交易软件调阅和查询的客户账户资金流向、交易及清算数据；
- （四）客户的资金存取和交易动态情况及各类介质资料；
- （五）对司法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的说明和报告及相关内容（包括大额交易报告及可疑交易报告）；
- （六）正在追查中的案件、案情和有关进展材料；
- （七）未经批准公开的相关调查谈话和涉及调查讨论的录音资料；
- （八）尚未公开的调查结果；

- (九) 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可发布的各类合同、协议与事项；
- (十) 履行反洗钱义务所知悉的国家执法部门调查涉嫌洗钱活动的信息；
- (十一) 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章 保密措施

第六条 公司保密措施：

(一) 公司文件、资料、档案等的收发、传递、阅办、清退、归档、销毁处理都要切实按公司的《档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公司对于反洗钱工作中的涉密资料应由反洗钱常务办公室管理，授权调阅，对于接触涉密资料的人员及接触时间应有专门记录。

(三) 对于各项反洗钱工作的保密期限依据事件性质确定保密期。列入保密范围的反洗钱工作文件资料，如需对任何机构报送和发布有关信息，由产生该文件资料的所在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由反洗钱工作小组常务办公室审查，并报送领导小组审批。

第七条 公司员工保密措施：

(一) 员工不得随意打听、问询、记录、对外宣讲与本职职务不相干的，列入保密范围的反洗钱工作文件资料。

(二) 不在公共场所及私人交往或通信中泄露公司保密事项；不携带保密材料回家或出入公共场所和探亲访友；不在普通邮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秘密。

(三) 不通过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和笔记本电脑、手机、传真机及多功能办公自动化设备等新技术产品泄露公司保密事项。

(四) 保管好保密文件资料，下班或暂离办公室时，桌面上不得堆放保密文件资料。

(五) 未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不得随意进入档案室、交易室、风控室、财务重地和电脑机房。

第八条 公司员工发现反洗钱工作的秘密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一) 开户环节中客户身份、资产、开户信息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资料若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由开户人员报所在反洗钱工作小组负责人对情况进行初步调

查核实，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反洗钱常务办公室报告。

（二）客户大额交易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若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由客户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报所在部门负责人对情况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反洗钱常务办公室报告。

（三）可疑交易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若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由风险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IB业务总部、客户资产管理部、合规稽核部相关人员报所在部门负责人对情况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反洗钱常务办公室报告。

（四）其他列入保密范围的反洗钱工作文件资料若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由产生该文件资料的所在反洗钱工作小组负责人对情况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反洗钱常务办公室报告。

第九条 公司反洗钱常务办公室应加强保密工作的督查力度，依章管理，加强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落实具体反洗钱工作的保密责任制和泄密责任追究制，落实各项反洗钱调查的保密措施。

第四章 罚则

第十条 失密、泄密责任追究的类别：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视情节轻重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1、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2、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3、非主观因素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4、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1、未经审批私自对外报送、散布列入保密范围的文件资料，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
- 2、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3、泄密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4、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措施由公司反洗钱常务办公室提出意见，反洗钱领导小组视情节、后果轻重可以单处或并处以下处理规定：

- 1、责成作出书面检查；
- 2、诫勉教育；
- 3、通报批评；
- 4、扣发考核奖；
- 5、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6、效能告诫；
- 7、停职离岗培训或调离工作岗位；
- 8、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 9、解除劳动合同。
- 10、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反洗钱常务委员会负责拟订、修订与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之日起实施。